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八十三条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.....

修订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%以上时，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.....

以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